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

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学敏

屈三才

张 宇

2019年8月15日